

南京中央商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签订《中央空调投资型能源管理运营服务合同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概述

南京中央商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节能降耗与远大能源利用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远大能源”）签订《中央空调投资型能源管理运营服务合同》，远大能源对公司新街口中心店中央空调相关主机及辅助设备，提供全额投资型节能改造及合同能源管理运营服务，新街口中心店一、二、三、四期制冷主机设备、辅助设备及相关工程改造更换资金由远大能源全额投资，远大能源获得中央空调运营管理服务，服务期限为 12 年，公司每年支付能源管理服务费 706 万元，12 年合计能源管理服务费 8472 万元。远大能源承诺所投资的节电空调设计使用寿命为 30 年，公司与远大能源双方约定的 12 年运营期满后，远大能源所投资的空调设备设施归公司所有。

上述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2021 年 4 月 7 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交易对方基本情况

名称 远大能源利用管理有限公司

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新科祥园甲 5 号楼

法定代表人 赖玉萍

注册资本 10,000 万元

成立日期 2009 年 6 月 17 日

营业期限 2009 年 6 月 17 日 至 2059 年 6 月 16 日

经营范围 新能源、可再生能源技术推广、服务；销售、安装、调试机械电器

设备、空调设备；修理机械设备（不含汽车修理）；项目投资；投资管理；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服务；专业承包；技术检测；物业管理；热力供应；合同能源管理；工程勘察；工程设计；电力供应。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三、合同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合同主体

甲方：南京中央商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：远大能源利用管理有限公司

（二）项目概况与委托服务内容

1. 项目概况

①中央商场中心店由1-4期组成，地上八层、地下一层，总建筑面积：112796 m²，空调面积85,000 m²，建筑功能：商场；

②能源单价：电价0.6465元/kWh，以此作为电费抵扣的固定结算电价。

2. 委托服务内容

①现有一、二、三期制冷主机、水泵、冷却塔及辅助设备的投资更换，四期1#、2#、4#、5#风冷热泵机组的投资更换及机房环境改善、中央空调监控控制系统等。

②一、二、三、四期中央空调系统运营管理及维护、维保。

3. 委托运营管理服务合同期12年，自2021年6月15日起，至2033年6月14日止。正式运营日以双方签字认可的《空调系统管理交接书》约定日期为准，运营年度从双方书面确认的正式运营日开始计算。最迟交接运营时间不晚于2021年7月1日。

（三）中央空调系统运营、维护及管理

节能改造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由乙方负责中央空调系统日常运营、维护和管理。合同能源管理运营服务项目按本合同附件 4 执行，中央空调系统保养范围及标准按附件 5 执行，中央空调使用管理规范按附件 6 执行。

（四）运营服务质量考核及合同支付方式

1. 运营服务质量考核标准

商场内温度必须达到本合同规定标准，如未达到规定温度（因甲方原因导致的除外，

如：断电、末端风柜大修等），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警告及整改通知，乙方应立即整改，若整改后温度依旧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的，每延迟 2 个小时，甲方有权对乙方按照当月能源管理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二进行处罚。

2.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

①年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费：（人民币）柒佰零陆万元整（¥ 7,060,000.00 元）；合同期限为 12 年；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总金额为：（人民币）捌仟肆佰柒拾贰万元整（¥84,720,000.00 元）。

②服务费付款时间及方式：正式运营后次月 10 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上个月的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费，每年的第 1-11 个月按照每月 ¥588,000.00 元（大写：伍拾捌万捌仟元整）支付乙方，第 12 个月按照 ¥592,000.00 元（大写：伍拾玖万贰仟元整）支付乙方。

③保证金付款时间与方式：合同签订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保证金（人民币）壹佰捌拾万元整（¥ 1,800,000.00 元），保证金从第 6 年的第 1 个月开始冲抵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费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新街口中心店原空调设备老旧、维修成本和能耗较高，本次空调系统改造提升了空调运营效果，有利于公司购物环境的改善，提升购物场所的舒适度和顾客体验感，有利于公司降本增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中央商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8 日